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焦煤”）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招商银行同意给予沈阳焦煤流动资金贷款，具体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

人民币 1.8 亿元整。

2、贷款期限

为期 7 个月，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3、贷款用途

此项贷款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货款。

上述借款合同为沈阳焦煤与招商银行签署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沈阳焦煤将其合法持有的并经招商银行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招商银行，招商银行向沈阳焦煤提供 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4、备查文件

- (1) 借款合同；
- (2) 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
- (3)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9日